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

第 34 号

201

2013 年 1

袁贵仁

12 年 11 月 1

主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

抄 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法制工作委员会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、法律委员会，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家科教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，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检察院，国务院各部委办公厅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，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有关新闻单位

部内发送：部领导，部内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

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

1/2

木

茶

度

茶

2

3

4

5

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,制定、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